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1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2,562,5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璐	张龙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层-23 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层-23 层	
传真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l@scyahua.com	zly@scya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锂业务和民爆业务两大板块，锂业务包括锂矿开采和精选、锂盐产品生产和销售，民爆业务分为

民爆生产经营、爆破两大类业务，同时还涉足危化运输业务。

1、锂业务

雅化锂业是专业从事锂矿山开采、锂资源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贸易的锂产品制造企业。目前拥有四川李家沟锂矿和优质的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两个锂矿山；三个高品质的锂盐产品生产基地，即雅安锂业、国理公司、兴晟锂业；与 Pilbara、DMCC、Atlas 等矿产资源签署了长单包销协议，为雅化锂产业提供锂矿资源保障。公司高品质锂盐产品在锂行业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是 TESLA、SK ON、LGES、LGC、松下、宁德时代等国内外头部企业的重要长单供应商。

(1) 上游锂资源开采

公司 2014 年通过国理公司进入锂行业并实质控制四川阿坝州金川县李家沟锂矿，为加快李家沟锂矿的开发，2017 年公司与四川国企能投集团合作，对股权进行重组，目前持有能投锂业 37.25% 股权，并享有优先供应权。李家沟锂辉石矿属于可尔因矿田，已探明矿石资源储量 3,881.2 万吨，平均品位 1.3%，氧化锂资源储量 50.22 万吨，折合 124 万吨 LCE，并伴生钽、铌、铍、锡矿等稀有金属。李家沟锂矿按年产 105 万吨采选规模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年产锂精矿约 18-20 万吨，未来有望在该矿区进行增储或扩勘。李家沟锂矿已于 2023 年开始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并购整合了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2023 年进行锂矿的勘探、矿建及原矿精选等业务。根据《津巴布韦北玛塔贝莱省 Kamativi 矿区锂矿勘探报告》最新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5 月，卡玛蒂维多金属矿已勘探区内探获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2,421.5853 万吨，锂矿物 (Li_2O) 资源量 30.4026 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为 75.0944 万吨，本勘探结果相比 2022 年公告时的历史勘探矿石资源量增加 599.5853 万吨。卡玛蒂维锂矿二阶段建设工作已于 2024 年底基本建成，目前该矿山已达到年处理锂矿石 230 万吨采选规模，折合锂精矿约 35 万吨。自主锂矿的建成极大缓解公司依赖外购矿的状况，有助于优化公司在锂资源供应链中的成本结构。



(KMC 部分生产线)

(2) 中游锂盐产品加工

公司锂盐加工业务主要为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动力和储能等领域。公司现有锂盐综合设计产能 9.9 万吨，三期“高级锂盐材料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已建成投产 3 万吨碳酸锂产线，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将建成一条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建成后 2025 年年底公司锂盐综合产能将达到近 13 万吨。国理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锂盐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工艺技术；雅安锂业拥有国际最先进生产技术，全程实现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生产数字化，并在中间体电化学检测以及一致性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根据海外客户的保供需要，公司已启动海外产线的布局，通过多渠道储备锂资源，为锂盐产能释放提供稳健的资源保障。



(雅安锂业生产区)

2、民爆业务

公司拥有炸药生产许可产能 26 余万吨、工业雷管许可产能近 9000 万发、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管许可产能 1 亿余米，产能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品种、规格齐全，产能优势突出。2023 年，为促进各业务板块按照各自业务规律独立运营、快速发展、做强做大，公司将旗下所有民爆业务公司全面整合为雅化民爆集团，有助于民爆业务独立发展、更高效地推进民爆产业并购整合与扩张。

(1) 民爆生产经营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雷管和索类，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等领域。根据工信部关于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民爆行业将全面推广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普通工业雷管将停止生产与销售。对此，公司充分发挥电子雷管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快产能及市场布局，不断提高电子雷管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要求，利用自身并购整合优势，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扩大产业规模，保持行业优势企业地位。



(民爆物品生产线)

(2) 爆破业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延伸民爆产业链，紧跟西部大开发政策，积极拓展四川、新疆、西藏、内蒙、云南、贵州等重点工程和矿山业务，践行“一带一路”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矿服业务，顺应绿色矿山、数字矿山、智慧矿山发展要求，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土石方爆破、爆破服务、定向爆破、特种爆破、爆破加工以及爆破设计、咨询、监理，现场混装炸药爆破一体化、矿山一体化服务、城市整体拆迁等服务，已成为业内领先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方案解决专家。未

来，公司将依托在民爆领域的成本及效率优势、扎根于津巴布韦和澳洲的区位优势，加大在非洲和澳洲区域民爆业务的拓展力度，实现海外矿服业务迅速发展，为公司民爆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爆破现场)

3、运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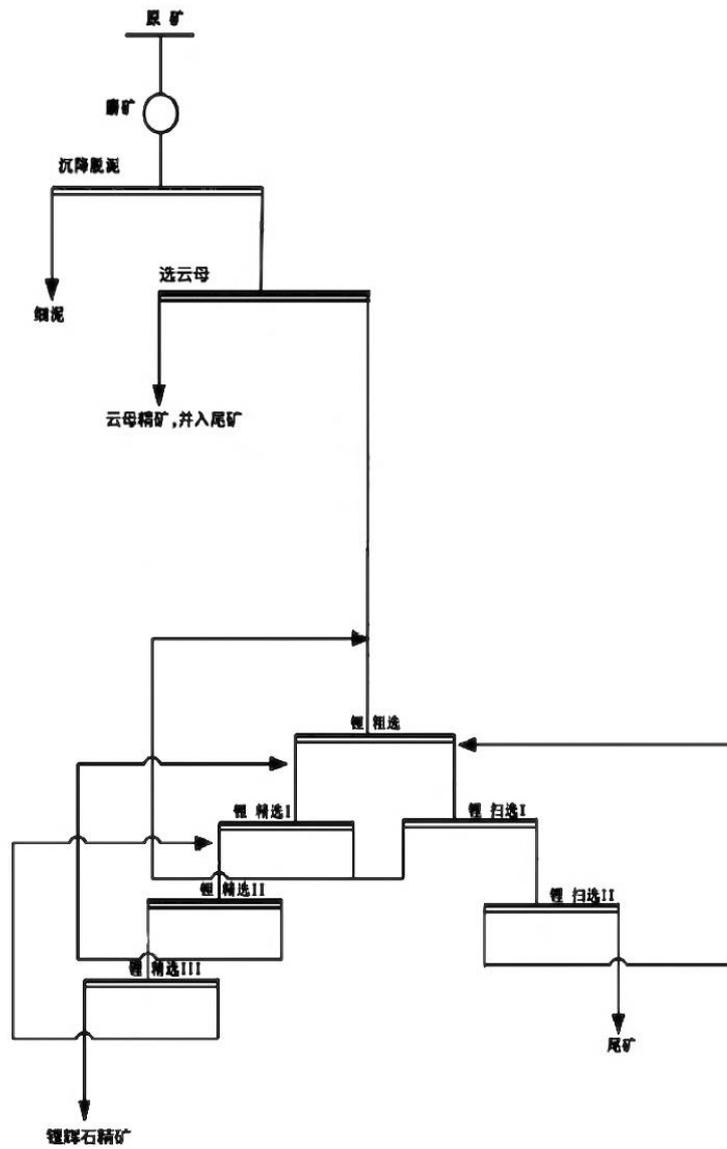
雅化运输是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之一，是专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综合性特运物流企业，拥有危险货物运输 1-9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水路普货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资质，提供危险货物全类别贸易和仓储运一体化服务以及汽车修理、进出口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在四川、西藏、山西、内蒙、新疆、吉林、黑龙江、辽宁、河北、甘肃、云南、贵州、安徽、广东等省区建立了专业的运输服务基地和网络，为集团在危险货物领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危化品运输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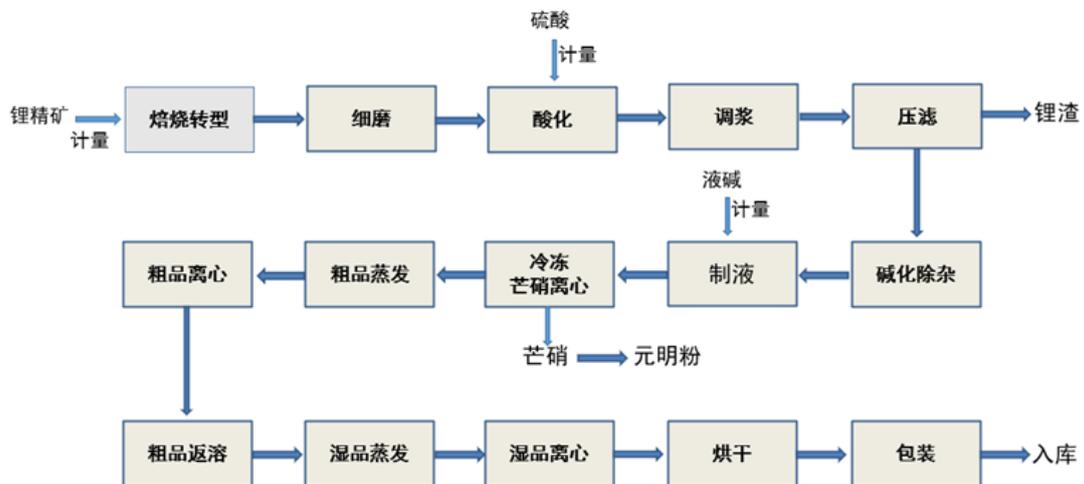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锂矿石采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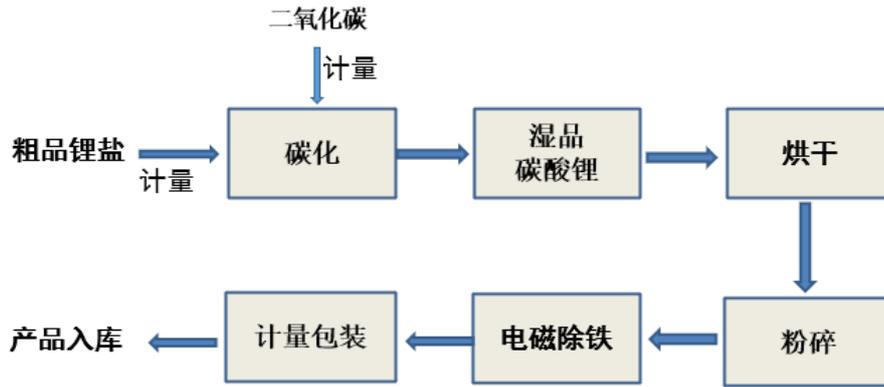


2、氢氧化锂、碳酸锂生产流程

(1) 氢氧化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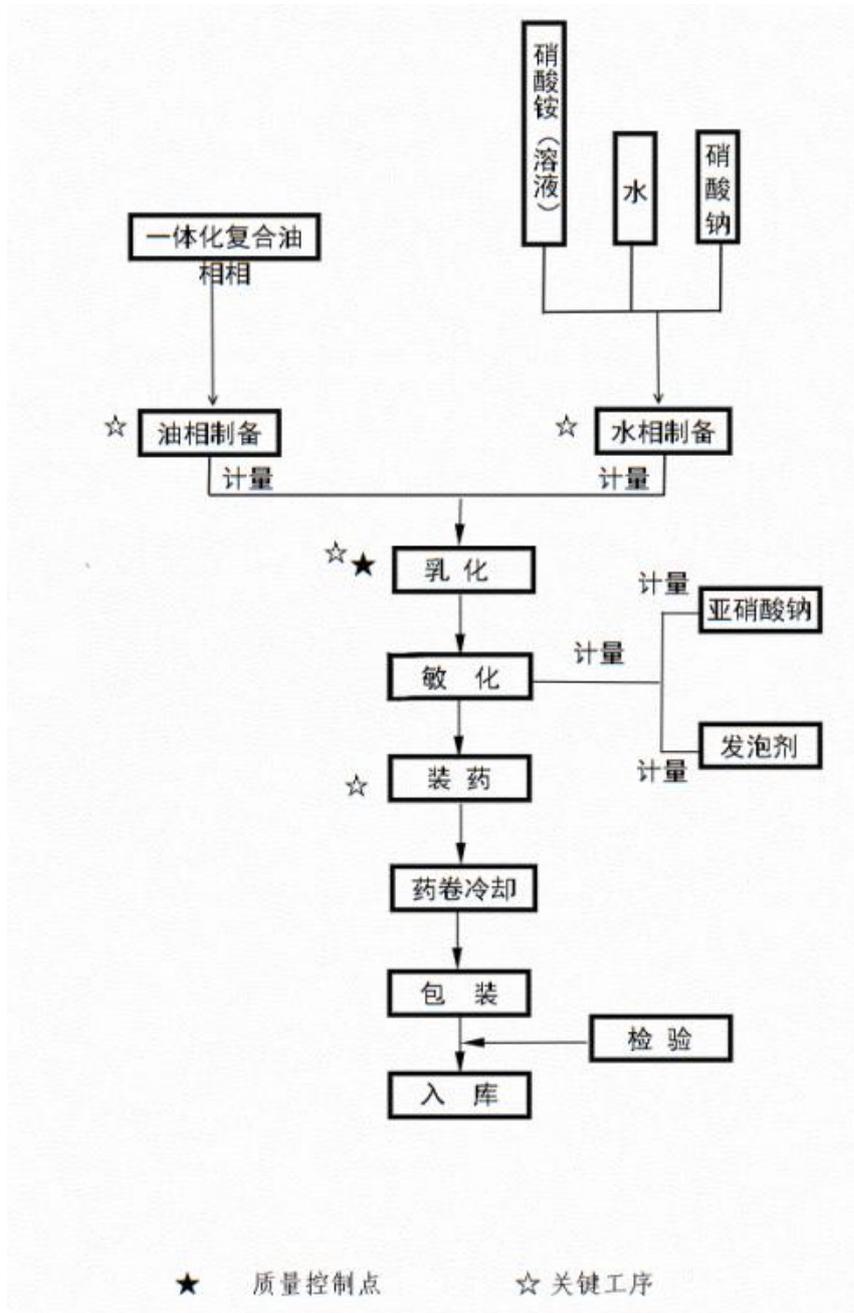


(2) 碳酸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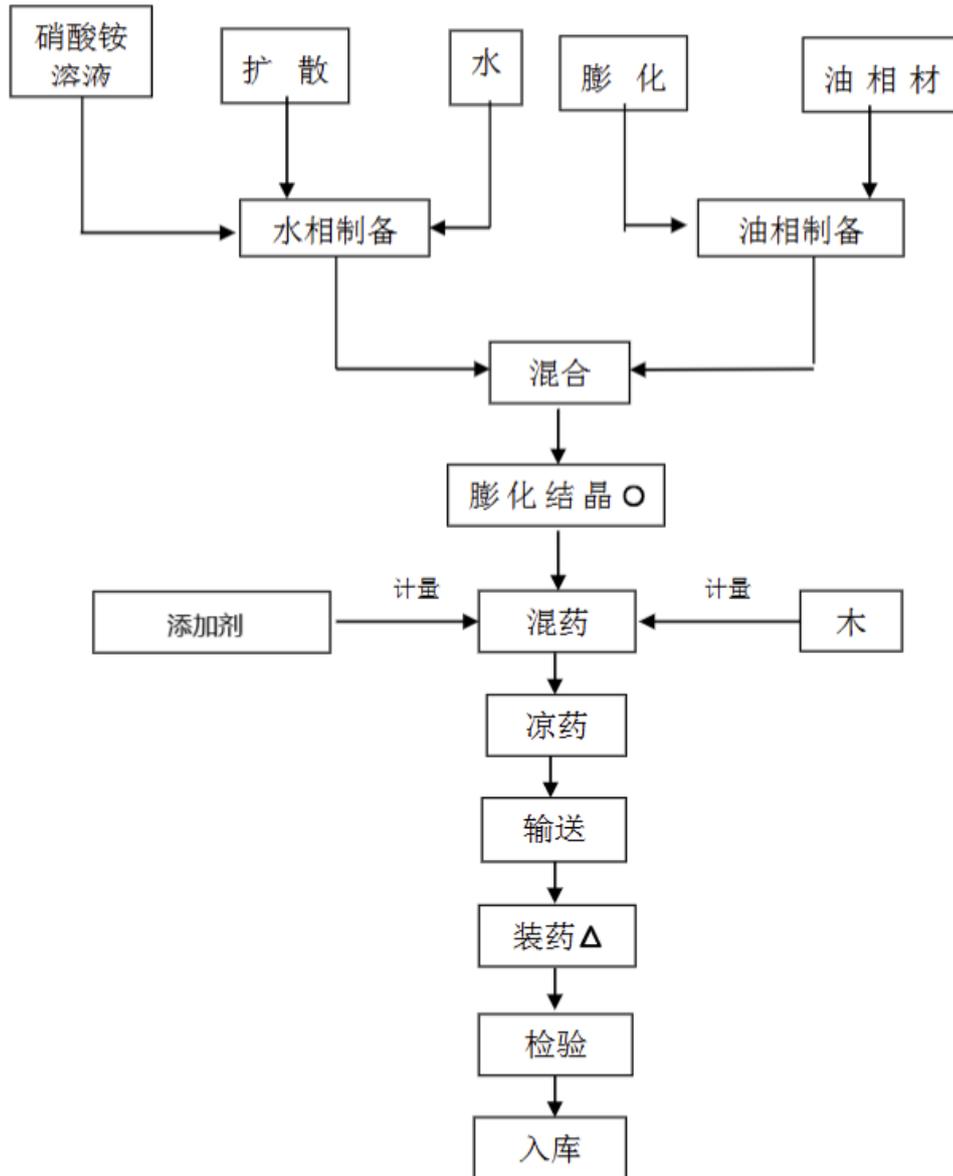


3、工业炸药生产流程

(1) 乳化炸药生产流程



(2) 粉状炸药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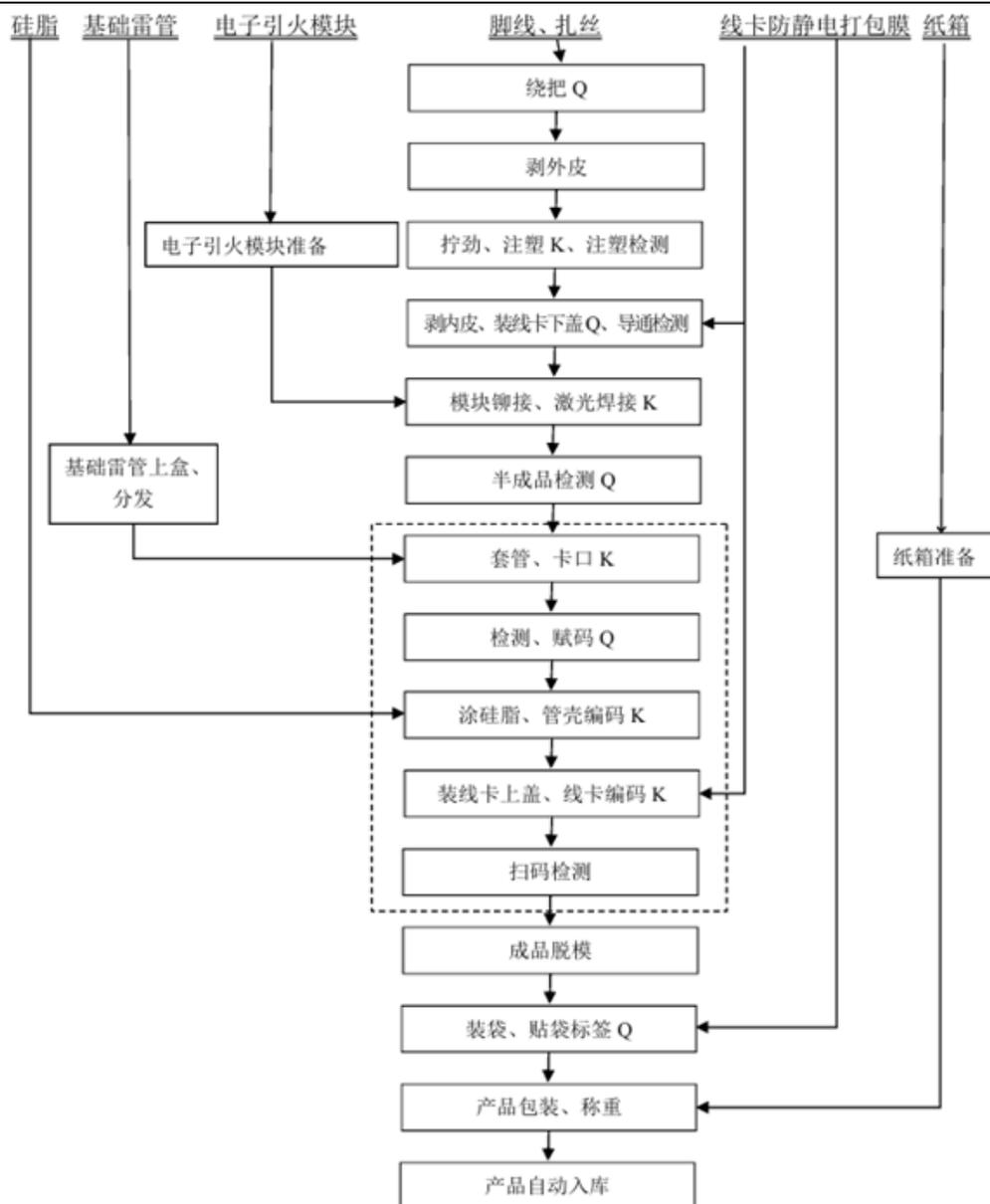


注：

1、圆圈代表关键工序

2、三角形代表质量控制点

4、工业雷管生产流程



注：

- 1、K 表示关键工序；Q 表示质量控制点。
- 2、虚线框内工序为雷管装配单元。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集团设有物资供应中心，负责集团内物资供应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集团建立了物资集采平台，各公司所需的主要物资均实现集中采购。在具体实施时，按不同类别物资组建集采执行小组，集团内各公司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及备件等采购由集采执行小组根据采购物资的行业特点及采购环境，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并全程监督。在物资供应管理中大量应用信息化手段，目前已推广应用的主要新平台有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仓库管理系统、雅化电商平台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企业分布于不同地区，且产品也不尽相同，集团通过统筹销售渠道和明确市场划分，合理配置和调整相关资源要素，各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安排生产计划。公司锂产品生产采用 DCS 集中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运行，通过智能化的安全管控平台，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和应用。民爆产品的生产模式结合用户的使

用环境进行定制化、个性化、柔性化生产，通过 MES 系统、智能化产线以及安全、质量、设备管理系统的融合管理，为客户提升了优质的产品以及确保了生产的安全；公司不断优化民爆产品生产线和混装炸药地面站，并向爆破一体化服务、矿山服务转型。

3、销售模式

公司锂产品的销售模式与其产业链特性、市场供需格局和政策密切相关，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汽车厂商、电池企业、正极材料企业等，采用长单协议与现货市场并行，另外也通过碳酸锂期货合约，对冲锂盐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民爆产品以直接销售给具备采购资质的下游客户为主，通常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产品需通过专用运输车配送，流向全程可追溯。公司民爆产品也与爆破工程服务、矿山服务相结合，针对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供爆破挖装运一体化服务方案，与大型矿山、基建企业签订 5-10 年长期服务协议，覆盖产品供应与爆破施工全周期，形成稳定收入来源。

（三）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市场地位

1、锂行业

在应用领域方面，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金属冶炼、玻璃陶瓷、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领域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锂行业的周期波动。

在终端需求方面，锂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电池生产厂商和整车企业，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用电池市场的影响较大。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是锂需求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预计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600 万辆，较 2024 年增长约 24.4%。储能市场成为锂需求的重要增长点，由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369.8GWh，同比增长 64.9%，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345.8GWh，占比高达 93.5%，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899.3GWh 和 5,127.3GWh。从长期来看，未来储能的快速增长将是带动锂需求提升的重要引擎。

在地理分布方面，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 2025 年 1 月最新数据显示，世界锂资源量约为 1.15 亿吨；锂储量 3,000 万吨（金属量，按照金属锂与碳酸锂 1:5.3 折算，折合碳酸锂当量约 1.6 亿吨）。全球锂资源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澳洲、南美洲、非洲、巴西、中国等地。从国内供给格局看，锂辉石矿资源主要位于四川甘孜州和阿坝州、新疆、江西等地，盐湖锂资源主要位于青海和西藏，在盐湖+云母的双驱动下，新疆和西藏有望成为锂供应的又一主要地区，但受环境保护因素影响预计开发较慢。在锂盐冶炼端，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基础锂盐的主要生产国为中国、智利、阿根廷，其国内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西、四川、青海、江苏、山东等地，因锂盐产品对上游锂资源依赖性较强，通常集中在资源产地。

公司是锂盐产品尤其是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生产商，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制造装备，全程实现产线自动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生产线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均属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品质稳定，质量优于国家标准，生产出的高品质、高纯度的电池级氢氧化锂得到了客户高度评价和认可，是全球知名车企、电池厂商、正极材料企业等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在产品品质、产能规模、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已发展成为行业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2024 年，公司锂盐产品实现销量 48,036 吨，同比增长 63.40%。

2、民爆行业

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和特殊的行业门类。民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具有行业进入壁垒，竞争相对温和；同时具有向爆破服务矿山业务和新兴产业延伸的发展空间。

民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民爆行业的淡季。一是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部分爆破工程项目因无法施工而停工，对民爆物品需求降低；二是由于春节期间民爆主管部门出于安全管理考虑，对生产、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的

安全管制对民爆产品使用有一定的影响；三是一季度正好叠加中国传统的风俗习惯，部分矿山开采和基建项目将出现较长时间一段时间的停工，产销量相对较少。

民爆产品因其自身高危性特征，一是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二是远距离销售运输成本占比加大不具有经济性，因此民爆产品特别是炸药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三是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水平差异的原因，水利和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通常较为旺盛，这也构成了我国民爆行业区域化特征的另一个方面，即中西部地区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明显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公司是中国民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顺应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加快行业并购整合、拓展矿服业务和全面推行电子雷管。公司紧跟西部大开发政策，拓展四川、新疆、西藏、内蒙、云南、贵州等重点工程和矿山业务，顺应绿色矿山、数字矿山、智慧矿山发展要求，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国际化发展战略，发挥在民爆领域的成本及效率优势，加大在非洲和澳洲区域民爆业务的拓展力度，实现海外矿服业务迅速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子雷管替换普通工业雷管的发展要求，推进电子雷管产能和市场布局，公司电子雷管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列全球和中国第一。

（四）矿产勘探活动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项目采选活动。该项目自 2023 年开始进行锂矿的勘探、矿建及原矿精选等业务，该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3 年底建成投产，第二阶段于 2024 年底建成投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年处理锂矿石 230 万吨采选规模。报告期内，发生的勘探支出为 328.17 万美元。

（五）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6 亿元，同比下降 3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 亿元，同比上升 539.36%；期末总资产为 140.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24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锂盐长协客户订单需求稳定，加之产线逐步建设投产，锂盐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3.40%，同时集团发挥总体产、供、销协同作用，较好的匹配了购销节奏；公司发挥民爆业务产能及市场区位优势，在产能有效释放同时积极拓展爆破业务，业务规模同比上升，而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等价格同比下降，助力了公司民爆业务的盈利增长；另外公司通过降成本等专项活动加强了生产运营各环节管控，提高了效率，有效的实现降成增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4,057,649,304.08	14,609,154,982.39	-3.78%	14,646,225,4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4,373,011.51	10,339,070,204.04	0.83%	10,890,829,318.5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715,676,240.38	11,895,256,904.92	-35.14%	14,456,837,9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14,987.03	40,214,723.47	539.36%	4,538,257,90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981,420.38	-214,207,963.02	176.55%	4,492,626,593.33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16,955.53	830,758,171.23	13.60%	1,324,989,9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1	0.0349	539.26%	3.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1	0.0349	539.26%	3.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0.38%	2.08%	52.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2,261,462.25	2,083,562,912.89	1,988,620,484.57	1,791,231,3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0,491.80	87,251,876.52	52,430,716.66	102,501,90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36,844.18	67,753,983.34	36,967,315.57	51,523,2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52,519.82	-275,866,573.22	161,562,559.40	384,068,449.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00	88,139,505.00	不适用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31%	15,046,33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其他	1.01%	11,633,393.00	0	不适用	0	

公司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1%	10,543,868.00	0	不适用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83%	9,511,32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9,482,86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9,463,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81%	9,314,26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8,5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女士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800,000 股。阮彩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78,82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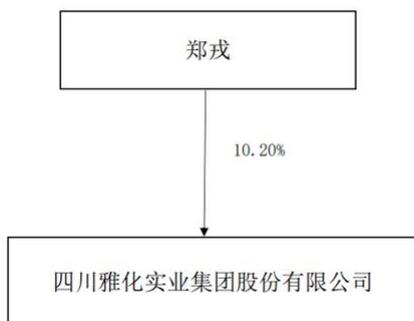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50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 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 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人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

币 1,499,999,997.81 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07,066,38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 3 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雅安锂业三期高等级锂盐材料项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向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42,1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解除限售。

（三）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 70.59% 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兴晟锂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290.47 万美元收购普得科技 70.59% 股权，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 KMC 公司 60% 的股权，KMC 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北部马塔贝莱兰省境内的 Kamativi 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 100% 矿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普得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普得科技 9.41% 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普得科技的股权为 80%，普得科技间接持有 KMC68% 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卡玛蒂维锂矿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程已全部建成投产，年处理锂矿石 230 万吨，目前处于爬坡期。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022 年回购股份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54 股，总金额为 264,293,256.16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以证券公司交易清算结果为准），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最高成交价为 26.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97 元/股，成交均价为 26.429 元/股。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0,000,054 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2024 年回购股份

2024 年 2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9,249,800 股，占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80%，回购最低价 10.55 元/股，回购最高价 11.13 元/股，成交均价 10.81 元/股，回购总额为 100,003,2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